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營簡字第352號

原告 林宜慈

訴訟代理人 裘佩恩律師
戴龍律師
唐世韜律師
吳祈緯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秀綿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4年1月14日具狀擴張追加請求新臺幣285,689元，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97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（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段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開追加之請求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官 童來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書記官 吳昕儒